

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「意象 LOGO 設計徵圖活動」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被讓與人	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本人參加「**意象 LOGO 設計徵圖活動**」，並願遵守以下約定：

- 一、保證徵圖作品確係本人原創作品，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相關活動，且無冒名投稿、抄襲剽竊、誹謗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同意徵圖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所有，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並得安排於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如徵圖作品成為本活動得獎作品，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開發、修改、授權、許可或保護等活動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著作權人(參加者)簽名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參加者未滿 18 歲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